

沙沃乡杨寨村沟渠治理及四郎庙桥

项目

合

同

书

发包人：  杞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  河南世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1年4月28日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沙沃乡杨寨村沟渠治理及四郎庙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世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沙沃乡杨寨村沟渠治理及四郎庙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施工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
（¥）1179800.00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黄建平 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合格 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
李旭光

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张程坤

公司地址： 河南省兰考县裕禄大道北段

联系电话： 15890343536

开户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

账号： 1703021009200065465

2021年4月28日

2021年4月28日

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（2012年版）
（略）

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一、乙方在规定时间内，施工管理人员、机械设备及相应材料进场后三日内，由乙方提出预付款申请，由业主单位、财政部门、相关管理和监督机构等进行实地查看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%；

二、工程进度达到 80%时，经甲方、财政部门等单位进行工程阶段性验收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；

三、工程全部完工后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由甲方、财政部门、项目监管部门等组织联合验收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填写付款申请，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，报甲方审核同意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15%。

四、工程决算数评审。工程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，乙方编制并报送工程决算。审计部门或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决算审核结论后，乙方填写付款申请，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，报甲方审核同意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，核定决算数减去已拨付工程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减去核定决算数的 3%（质量保证金），剩余款项为本次应拨付项目工程款。

五、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，若工程质量完好，由甲方、财政部门等单位联合复验合格，乙方填写提款申请，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，报甲方审核同意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，拨付资金为审核决算总额的 3%，即无息支付质保金。如发现工程存在问题，乙方应立即整改，整改合格后，可拨付质保金；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能整改，质保金将转做维修费用，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。

六、工期

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，每延长一日扣除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2%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七、主要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

1、主要工程内容：包含治理沟渠 2.2 KM，涵管桥 8 座，交通桥 1 座。

2、技术要求：

参见图纸

八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- 2、督促工程进度，严把质量关，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- 3、有权对工程进度提出赶工计划。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停工、返工处理，其损失乙方全部承担，若乙方拒不接受整改措施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- 4、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。

九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和服务，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，均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- 2、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，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乙方如不能及时修复，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里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。
- 3、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，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乙方接受甲方和质检人员的监督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- 5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提交本工程所需的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。
- 6、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。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有二十天坚持在工地。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须经甲方负责人批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甲方如不按合同规约支付工程款，属违约行为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的 1%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，属违法行为，每次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20%。情况严重的，除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，还要视情况扣除其工程总价款的 10%-50%，并解除合同。

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达到约定出勤工作日，每人每天罚款 500 元。乙方项目经理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参加工地例会，每缺席一次罚款 1000 元，连续三次不参加工地例会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有相应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世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 沙沃乡杨寨村沟渠治理及四郎庙桥项目 竞争性磋商招标，本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经过专家评审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，采用综合评价评标办法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，已完成评审和评标结果公示，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，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。

项目名称	沙沃乡杨寨村沟渠治理及四郎庙桥项目		
中标内容	治理沟渠 2.2 千米，涵管桥 8 座，交通桥 1 座		
工期	60 日历天	质量要求	合格
投标报价	大写：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：1179800.00 元		
项目经理	黄建平		
注册编号	豫 241091015112		
代理机构	中文字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
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，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；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。

招标人、中标人、代理机构，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。

招标人：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(盖章)

代理机构：中文字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 (盖章)

2021 年 04 月 28 日